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编号：2026-081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伍锐先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9日、202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公告》《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2026-070）。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下达的《财产保全结果通知书》【（2026）赣0113执保1080号】，因光大银行向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所持参股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10,600万股股权。

此前，因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区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10%股权被冻结；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票据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7.2%股权、所衍生的股权的股息、红利等收益被冻结；因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20.00%股权被冻结；因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6,000万股股权被冻结；因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19,223.6646万股权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8日、2026年8月22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10月12日、2026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2026-055、2026-067、2026-078、2026-080）。

本次所持宏发电声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 参股公司名称 | 公司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股权数额（万股） | 冻结股权数额(万股) | 冻结期限 |
|---|---|---|---|---|
|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1 | 19,258.2253 | 10,600 | 2026年10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止 |

二、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原因

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系申请人光大银行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伍锐先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赣0113民初17254号之一】进行的财产保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暂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宏发电声是公司重要参股公司，若上述参股公司股权被处置，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同时与光大银行积极协商，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33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4/30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960.01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42%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8,999.34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96元/股~3.14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3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含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广深铁路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本日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1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9,587,8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成交最高价为人民币3.14元/股，成交最低价为人民币3.1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7,74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1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9,600,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2%，成交最高价为人民币3.14元/股，成交最低价为人民币2.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9,993,36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75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双鹤”)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 | |
|---|---|
| 药品名称 | 药品通用名称：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br>英文名/拉丁名：Composite Potassium Hydrogen Phosphate Injection |
| 剂型 | 注射剂 |
|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第3类 |
| 规格 | 5ml：磷酸二氢钾1.12g和磷酸氢二钾(按K2HPO4计)1.18g |
| 证书编号 | 2026S03764 |
|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266258 |
| 申请事项 |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
|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
| 上市许可持有人 | 名称：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生产企业 | 名称：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二、药品相关情况

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作为磷补充剂：1.当口服或肠内营养无法进行、不足或有禁忌时，用于纠正成人和儿童患者的低磷血症。2.当口服或肠内营养无法进行、不足或有禁忌时，用于成人和儿童患者的肠外营养。

安徽双鹤于2023年10月启动该药品的仿制药研发工作，于2025年3月28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于2025年4月1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6年10月13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654.01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由Fresenius Kabi USA LLC.研制开发，于2019年在美国获批上市，原研药品未在中国上市。公司暂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到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国际销售情况。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生产企业有41家(含安徽双鹤)，其中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32家(含安徽双鹤)。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销售总额(终端价)为2.92亿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5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天马天吉生物制药43.81%，安徽恒星制药23.16%，山西普德药业10.44%，津药和平(天津)制药10.02%，成都利尔药业3.13%。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后续其他产品研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0日

---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约海外重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及中标金额：尼日利亚及埃塞俄比亚丹格特化肥厂项目，中标总金额为7,273.3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33%。
- 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结算和交付方式等内容做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成功签约尼日利亚及埃塞俄比亚丹格特化肥厂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签约金额为7,273.3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33%。该项目是公司在非洲市场的又一重大突破，公司工业建筑板块借助国内制造业企业出海浪潮，持续开拓海外市场，并积极发展与出海目的地业主方的业务合作，此次签约不仅充实了公司海外订单储备，更体现了公司综合能力不断获得海外业主方的高度认可，对公司深化非洲市场布局，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具有重大意义。

一、项目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尼日利亚及埃塞俄比亚丹格特化肥厂项目

建设地点：尼日利亚及埃塞俄比亚

业主方：丹格特项目自由区企业（DANGOTE PROJECTS FZE）

合同金额：7,273.3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86亿元）

项目简介：该项目由丹格特工业集团筹建，项目地址位于尼日利亚及埃塞俄比亚。丹格特工业集团拟在尼日利亚新建4条化肥生产线、在埃塞俄比亚新建2条化肥生产线，建成后将成为东非地区规模最大的现代化化肥生产基地。

二、招标人（业主）概况

业主方：丹格特项目自由区企业（DANGOTE PROJECTS FZE）

业主方简介：丹格特工业集团（Dangote Group）是非洲最大的综合性工业集团，由非洲首富阿里科·丹格特创立，总部位于尼日利亚拉各斯。其业务版图以水泥和能源为双核心，横跨农业、物流、石化等多个关键领域，是推动非洲大陆工业化进程的重要力量。丹格特项目自由区企业（DANGOTE PROJECTS FZE）为丹格特工业集团旗下子公司。

上述交易方与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业务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钢结构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发包人：丹格特项目自由区企业（DANGOTE PROJECTS FZE）

分包人：长江精工（上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7,273.35万美元

3、分包工程范围：钢结构材料采购、制作加工、运输及安装。

4、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是公司在工业建筑板块业务出海的又一重大突破，充分彰显了公司的综合能力获得海外业主的高度认可，巩固了行业龙头地位。

2、该项目位于尼日利亚及埃塞俄比亚，对公司拓展非洲海外市场具有积极意义。

3、该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结算和交付方式等内容做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4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鹰诺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10月13日（含）至2027年9月24日（含）。截至目前，因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总股本由419,982,466股变更为420,460,106股。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深圳鹰诺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诺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从6.0063%变更为5.9995%。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 | | | |
|---|---|---|---|
| 1. 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深圳鹰诺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88号财富大厦39E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6年10月16日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因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总股本由419,982,466股变更为420,460,106股。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鹰诺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从6.0063%变更为5.9995%。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触及1%的整数倍 | | |
| 股票简称 | 科瑞技术 | 股票代码 | 002957 |
| 变动方向 | □上升√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 |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 |
| A股 | 0 | 0.0068 | |
| 合 计 | 0 | 0.0068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br>被动减少 | | |

| | | |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深圳鹰诺投资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2,522.5361 | 6.01% | 2,522.5361 | 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522.5361 | 6.01% | 2,522.5361 | 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 □是 √否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 □是 √否 | |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 □是 √否 | | |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 | | |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 不适用 | | |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 不适用 | | |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任思龙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0月19日

二、提议股份回购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依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任思龙先生提议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回购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7.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任思龙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任思龙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任思龙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修订）》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将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任思龙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翁家恩先生计划自2026年9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管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0月15日，翁家恩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89,1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翁家恩先生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翁家恩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__________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21,040,000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3.9% |

上述增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翁家恩 |
|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 2026年9月8日 |
|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 2026年9月8日起6个月内 |
|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不限增持数量区间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不涉增持比例区间 |
|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 2026年9月21日～2026年10月15日 |
|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 2026年9月21日～2026年10月15日，翁家恩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方式实施增持，增持公司A股589,100股。 |
|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 6,247,534元 |
|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0.11% |
|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 6,999,675元 |
|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 660,500股 |
|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0.12% |
|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 翁家恩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兼高管翁家恩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122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业绩说明会”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49.cxtc@cxt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届时请参阅2026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报告及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路演-业绩说明会”栏目；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钟可祥先生、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钟炳贤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周羽君女士、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林浩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00549.cxtc@cxtc.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2. 投资者可以在 2026年10月27日上午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592-5363856、0592-3200549

邮箱：600549.cxtc@cx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0日

---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121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19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 | | | |
|---|---|---|---|
| 名称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 简称 | 26厦钨MTN002(科创债) |
| 代码 | 102684080 | 期限 | 3年 |
| 起息日 | 2026年10月19日 | 兑付日 | 2029年10月19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5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5亿元 |
| 发行利率 | 1.61%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主承销商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20日

---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fund.com）发布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10月19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0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须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联系人：何亚玲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820-9888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9日。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3、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被代理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5、授权时间的确定

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6、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16:30时。

7、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计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程序和标准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

2）最后时间优先。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销；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委托人和受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联系人：何亚玲
邮政编码：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
传真：021-6888 8169；021-6888 8661
电子邮件：service@c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 关于持续运作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议案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为实施持续运作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1月20日17:00的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持续运作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议案 | | | |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基金账户卡号： |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持续运作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说明：<br>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br>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br>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卡号”，指持有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账户卡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卡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br>3、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 | | |